

附件十九

徵用土地改良物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用事由)需要,擬徵用坐落○(市、縣)、○(市、縣、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用。

註:【】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用土地改良物原因

-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 (三)徵用期間: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為○○(機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後附證明文件】

三、徵用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興辦事業用地範圍之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

要敘明。)

- (二) 擬徵用坐落○(市、縣)、○(市、縣、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公頃。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與徵用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 (三)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用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內容參考徵收土地計畫書格式，依個案情形填載。)

-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用私有土地改良物合理關連理由。
- (二) 預計徵用土地改良物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三) 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內容參考徵收土地計畫書格式，依個案情形填載。)

(一) 社會因素：

- 1、徵用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用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用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用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徵用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用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用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用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

形。

5、徵用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6、徵用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用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2、因徵用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3、因徵用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4、徵用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5、徵用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用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

合法性，並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免辦公聽會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理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七、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用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是否送達，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二) 【協議價購通知有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 【地籍資料登記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三) 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詳如後附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四) 敘明申請徵用前，是否已書面通知被徵用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

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請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五)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情形，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免檢附前開文件，惟應敘明理由】

八、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後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九、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 1、徵用土地補償金額： 元。
 - 2、徵用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元。
 - 3、其他補償費： 元。
- (二) 準備金額總數： 元。
- (三)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檢附）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徵用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 (三)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 (四)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五)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六)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含提供所有權人之協議價格訂定與參考資料)
- (七)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八)給予被徵用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九)被徵用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一)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二)其他。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日